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 主席：林學務長啟禎

記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林啟禎、黃信復、劉芸愷、蔣榮先、林芸怡、洪甄憶、陳玉女、柯文峰、鄭金祥、張有恆、林志勝、于富雲、黃寶慧、陳裕隆、陳恆安、吳毓淇、許瑞麟、林俊宏、桂椿雄、吳銘志、鄭安成、卓美琇、申永輝、廖峻德、黃忠信、蕭政宗、李志揚、侯武良、鄭金祥、胡玉玲、鄭郁滂、李進桂、陳璋玲、廖峻德、詹寶珠、趙玉凌、謝孫源、陳志方、張珩、洪素雲、陳建旭、蔡東峻、呂孟師、顏盟峯、吳季靜、史習安、楊憶晴、謝式洲、郭雀櫻、蔡佩珍、張瑩如、卓瓊鈺、徐永玫、周儀鴻、劉信男、林鍵成、呂增宏、張志欽、陳國東、袁國、吳尚蓉、劉信男、王宥甯、蔡坤哲、陳泐儒、邱靜如、陳君平、胡政成、許育典、許芸芸、于富雲、張純純、李慧真、郭瑋君、蔡孟勳、馬敏元、杜宜軒、蔡群立、顏婉容、葉柏廷、李佳融、潘冠如、李亦修

◎ 列席人員：李劍如、崔兆棠、李怡慧、鄭匡佑、洪美如、王惠芬、蘇重泰、陳孟莉

壹、專題報告：法律系許主任育典，講題：釋字第 684 號解釋後大學的因應(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P.4)。

二、主席報告

(一)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已清楚明訂，學生能力的養成，除了課堂教學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學校活動參與中，皆進行著成大人的人格養成。提升領導力的議題，長久都是學務工作的重點之一，在既定的學生核心能力養成規劃上，亦劃歸本處負責，各院系所主管若有相關活動、訓練、課程等構想或經驗，歡迎提供本處。領導力為現代公民的基本能力，需要大家共同著墨及努力。

(二)由成大、中興、中山、中正等四校設立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在各校特色發展下，能夠發揮互補及資源整合的目標。本校為此系統的統合學校，已成立 8 個工作圈，其中學務工作圈，經 4 校討論後，將以領導力與國際觀之培訓、輔導知能與學涯發展及健康大學為主軸規劃跨校性整合活動。

(三)12/11 凌晨資訊系同學的不幸交通事件，令人痛心，提供學生安全的學習環境是學校的責任，12 月 15 日由校長主持，邀集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成功大學校園周邊治安與交通相關議題」，會中請交通局協助強化本校周邊道路安全措施，亦請警察局加強校區附近臨檢勤務，同時請學生會幹部轉達所有同學要有自我安全的防衛意識，希望藉由各方面的努力降低本校周邊的交通事故，也請各系所提醒同學注意，學生自己遵守交通法規與自我防衛意識，保障自身安全。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本處各組室報告：(請參考書面報告資料)。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部分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作業實況，刪除條文中「其住宿費用併入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中繳交。」之文字。條文內容修正，業已分別循 5 月 18 日舍長大會、5 月 30 日宿委大會充份討論。
-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P.5)、原條文(議程附件 3,P.6)。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5)。

第 2 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同學對宿舍自治委員會主委參選意願不高及主委應具有宿舍自治委員之民意基礎，修正宿舍主委之產生方式。
- 二、為提高本校住宿生參與宿舍公共事務意願，及因應未來各宿舍整修工程恐因宿委參選資格致影響宿委會運作，希放寬住宿生參選宿委資格及修正住宿權保留之相關法規，爰擬具第六、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並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宿舍自治委員會議充份討論通過。
-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4,P.8)、原條文(議程附件 5,P.10)。

擬辦：本組織辦法業經宿委大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7)。

第 3 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14 次主管會報決議：優良書卷獎之獎勵維持 1000 元圖書禮券，獎勵名額由 5%擴增為 10%，以獎勵更多優秀學生。
- 二、更名為「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及修正辦法制定程序，變更為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6,P.13)、原條文(議程附件 7,P.14)。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0)。

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導師制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其中有關兼任教師得否擔任指導教授，業於該次會議充分討論，並以多數決通過兼任教師得擔任指導教授在案。
- 二、「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第十一條規定：「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
- 三、綜上，本校兼任教師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時，應由所長擔任其導師？亦或由兼任教師擔任導師？以輔導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各院各具特色，為求周延，本案宜在多方溝通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修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2 月 2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住宿服務組： 依決議辦理。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依決議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 第2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79.5.9. 第2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 第4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5.29. 第53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 第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12.10. 第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 第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係參酌本校行事曆，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學生：

1. 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
2. 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
3. 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4. 應屆畢業生。
5. 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6. 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二)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

四、申請手續如下：

(一)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3. 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二)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2. 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同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床位安排原則：

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及營隊住宿狀況，調整住宿床位。

六、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七、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八、本要點申請住宿者，其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時，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一)寒假

1. 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開學為原則。

2.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下學期寢室者，續住至開學；非住宿於下學期寢室者，原則上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下學期寢室。

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二)暑假

1.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1、5款申請者，得續住至開學。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應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

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2、3、4、6款申請者，應於8月31日前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8月20日前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台幣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十、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

十一、寒暑假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

1. 寒假住宿：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計算。

2. 暑假住宿：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二計算。但於7月15日後申請者，其住宿費得按申請日起，以週數比例計算，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台幣一百三十元，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十二、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

91.5.31.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6.5.25.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7.12.26.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8.12.1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99.05.2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99.12.1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100.12.2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章程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與自律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反映住宿生意見,並藉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進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

- 一、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自治委員若干人與秘書四人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二、主任委員為本會總負責人,負責會務之推動與會議之召集;如因故不能視事時,得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因會務推動需要,本會下設修法、財政、工程與福利等三小組,由自治委員分組組成之,各置副主任委員一人。
- 四、因會議需要,主任委員得從秘書中遴選一名為主任秘書,協助行政工作;
- 五、自治委員之名稱,得冠以宿舍名稱(如勝一舍自治委員)以便利會務推行與區別。
- 六、各宿舍自治委員之名額,以每二五〇名住宿生選一名自治委員之比例為原則;若該宿舍住宿生不足二五〇名時,得保障一名額。而超過五〇〇名之宿舍,應至少選出兩名自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

- 一、釐訂年度工作暨活動計畫,並執行之。
- 二、彙集住宿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 三、參與研擬住宿生自治與自律之各項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四、參與研擬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並協助促進推動之。
- 五、協調、整合、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
- 六、本會經費之分配、管理與運用。
- 七、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工作績效,並向住宿服務組建議考核之。
- 八、召集成立宿舍違規審議小組,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處理建議。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九、修訂本組織辦法,並得參與修訂宿舍相關法規。
- 十、甄選宿舍服務幹部(舍長),並報住宿服務組備查。
- 十一、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十二、審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經費運用情形,並稽核之。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

一、幹部研習會議:

每學年一次,由本會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主持;本會所有新任自治委員皆須參加,地點由新、舊任主任委員共同決定;研習內容由住宿服務組規劃;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付。

二、全體委員會議:

每學期四次,於每月下旬召開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本會全體委員參加;

得請宿舍服務委員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辦理新、舊任自治委員交接；交接辦法，另訂之。

三、臨時會議：

如遇重大議案，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之，並得請住宿服務組派員列席，經費由學生事務處及本會共同攤付。

四、會議之召開，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事項應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通過。

五、本會委員出席會議規範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結果公告以後。

一、主任委員：由全體新任自治委員互選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

二、自治委員：由具有下列任一資格之學生登記參選，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惟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五年級、醫學系七年級)、研究生碩士班四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均不得登記參選。

1. 具任職學年住宿資格者。

2. 具任職學年之前一學年住宿資格者。

三、副主任委員：由新任主任委員從新任自治委員中遴選，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同主任委員進退。

四、秘書：由具有任職之當學年宿舍資格之學生登記甄選，由新任主任委員授權上一任主任秘書與秘書甄試任免。惟應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

以上確切之選舉日期由本會自訂，但須於下學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完成選舉。住宿生對自治委員選舉有投票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罷免

一、罷免自治委員：

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違反本組織辦法及相關規定或服務熱忱不足，或行為不當，足以破壞本會形象及名譽者，經該宿舍住宿生十分之一連署者，由住宿服務組輔導辦理公開投票，以超過該宿舍住宿生五分之一者或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查證、記錄、並警告後，召開宿舍委員審議小組會議，以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決議取消自治委員及本辦法第九條委員之權利。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秘書之罷免

不得經居民連署、投票罷免之，其餘罷免規定，準用委員之罷免。

三、本會委員罷免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遺缺之遞補

一、新任委員無法順利選舉產生時，應再公告補選之；若仍無法順利產生，得由住宿服務組與舊任自治委員及宿舍服務幹部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擔任之。

二、因罷免、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任期有一半以上者，應再公告補選之；任期未滿一年者，主任委員遺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之；副主任委員遺缺由主任委員自各分組委員遴選之；自治委員遺缺得由主任委員甄選優秀住宿生擔任。

三、遞補之委員均報請住宿服務組備查。

四、本會委員遺缺遞補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

一、服務證書：

本會委員與秘書均由住宿服務組簽請核發服務證書。

二、住宿權：

本會委員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惟以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任職者，保留任職之當學年度住宿權；秘書享有任職之下學年度住宿權。

三、敘獎：

本會委員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其事蹟足可表揚者，得由主任委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報，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敘獎；主任委員則由住宿服務組提報敘獎。

四、本會委員因故離職或被罷免者，取消上述各項權利。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義務

一、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二、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

三、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

四、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管理與運用

一、來源：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所撥給基金。

(二)申請學校補助者。

(三)其他收入。

二、管理：

(一)指定保管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保管。

(二)指定帳戶：由保管者自行至銀行開立新帳戶保存，該新開帳戶不得與私人存款混合使用。

(三)同意支付：任何經費支出必須先經由財政副主任委員審核後再由主任委員同意，否則不得提列支出記錄。

(四)索取發票：凡支付任何經費，必須取得發票或收據，否則須主任委員簽名以示負責。

(五)專用帳冊：保管人須使用專屬帳冊以供記錄與查存之用。

(六)當天入帳：保管人必須於經費支出或取得之當天立刻登帳記錄。

(七)每月結算：保管人須於每月月底結清所有收支，記錄於帳冊中，並將收據附於帳冊內以供證明存查用。

(八)定時呈報：保管人於上學期結束前繳交帳冊及銀行帳戶影本予主任委員；下學期交接後五天內繳交本學年帳冊影本、發票與收據影本予住宿服務組承辦人。

(九)結清交接：每學年結束後須辦理結算，並在帳冊內註明餘額並簽名；於七月十五日前呈報住宿服務組核備；新、舊任主任委員交接時，保管人應將結餘金額提予下屆保管人；最後教導下屆保管人管理方式。

三、運用：

(一)開會支出。

(二)辦公用品支出。

(三)補助各宿舍共同活動支出。

(四)特別或雜項支出。

第十二條 本組織辦法經本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附件 4

89.05.26.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12.25.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
- 二、本要點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在班級中名列前 10%（採四捨五入）且各科皆及格，另在該學年度無懲處記錄。
- 三、應屆畢業生、退學生、停招後學系的學生均不列入評比。
- 四、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書卷獎獎狀
 - (二)圖書禮券壹仟元
- 五、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 六、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不因此受有限制。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